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建设单位：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碧挺

编制单位：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碧挺

建设单位：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下桥路 24-1 号

编制单位：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下桥路 24-1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下桥路 24-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营量 1800m ³ 汽油、200m ³ 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营量 1800m ³ 汽油、200m ³ 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温州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土建施工单位	唐山现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试行）》（2020 年 6 月）；</p> <p>7、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关于〈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鹿改备[2020]428 号）（2020 年 6 月 8 日）；</p> <p>8、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环正-Q-202012031、浙江环正-Z-202012018、浙江环正-S-20201203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油气排放处置装置的烟气浓度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	≥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过境路属于交通干道，故项目临过境路一侧边界执行 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级标准。废水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纳管排放	6~9	400	300	500	35
最终排放	6~9	10	10	50	5 (8)
项目	T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纳管排放	70	8	100	20	20
最终排放	15	0.5	1	1	0.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12 日，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771591XJ，法定代表人为黄碧挺，地点位于温州市下桥路 24-1 号，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汽油(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柴油、水果、蔬菜的零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利用位于温州市下桥路 24-1 号的自有场所进行经营，占地面积为 1037.27m²，年加油量为汽油 1800t、柴油 200t。项目员工约 8 人，站内设无明火厨房(实际已取消厨房建设厨房)，无住宿，项目实行昼夜双班制，年经营天数为 365 天。

项目为服务业，服务项目为成品油零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本次鹿城区五类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农副食品、废塑料)整治提升行动范围内。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生态保护区内，也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企业现状用地性质为商业仓储用地，用地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不符合环保要求。现企业已做出承诺，将按相关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应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4、加油、加气站”中的“新建、扩建”项目，均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企业属于“承诺整改类”，应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项目东面为双桥村改造现场办公室（临时建造）；南面为空地，隔空地为景山公园所在山体；西面为鞋用化工市场、空地，隔空地为双乐社区；北面隔道路为工业园区。

2020 年 6 月，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试行）》。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1 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情况
1	储罐	1 只 15m ³ 柴油罐, 2 只 15m ³ 92#、1 只 15m ³ 95#汽油罐, 均为卧式罐。
2	加油机	3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1 台单油品四枪加油机, 均为潜泵式。
3	加油管道	单层钢制, DN50
4	卸油管道	单层钢制, DN50-DN80
5	通气管及油气回收管道	单层钢制, DN50-DN80
6	高液位报警系统	储罐内液位达到 90%时报警
7	备用电源	/
8	站房	内设超市和收银室
9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序号	项目	最大储存量 (m ³)	年经营量 (t/a)
1	92#汽油	30	1200
2	95#汽油	15	600
3	0#柴油	15	2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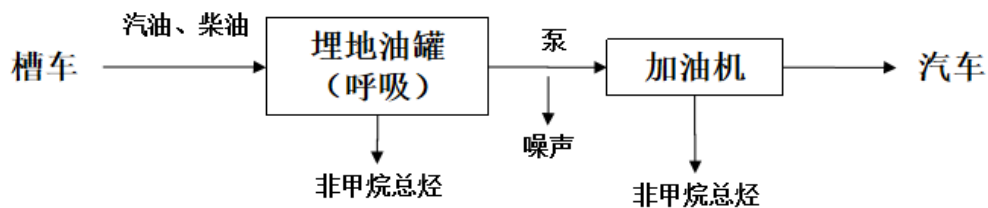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油区采用的主要工艺为油罐车密闭卸油工艺和潜泵式加油机加油工艺, 并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加油区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储油罐与油罐车油管形成闭环，原储油罐内的油气回到油罐车内，最终回到库区进行处理。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本加油站加油区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运营期间灌装、储存、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卸油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油管清洗产生的废油渣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站区已设置暂存场所。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92	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废	0.03	无
废油渣	原料储存	危废	75kg/3a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整改计划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鹿城区五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范围内。根据现状调查，企业不在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现状用地性质为商业仓储用地，用地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企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内。企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符合环保要求。对此，报告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经整改后，项目能符合环保要求。另外，企业已做出承诺，将按有关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提供有效的达标排放监测数据。

综上，经整改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在经营期限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整改计划

分类	污染源	整改内容	责任人	实施阶段	预期效果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①建设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铺设防渗地坪，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腐、防渗、防漏，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废抹布、废油渣配备专用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②与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废抹布、废油渣委托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黄碧挺	本报告提交后半年内	站内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实现无害化处置
风险	加油站	①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以及紧急切断阀门，配套隔油池，若站内发生油品泄漏等事故，紧急切断阀门启动，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入隔油池处理，避免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影响其水质 ②加强罐区管理及危废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风险 ③加强管理，严禁明火，委派专人管理应急物资，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黄碧挺	本报告提交后半年内	减轻环境风险，提高环境能力
常态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黄	本报	明显改善经营环

化管理	②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管理工作	碧挺	告提交后半年内	境，满足环保部门监管要求
-----	-------------------------	----	---------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A 2104N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FA 2104N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

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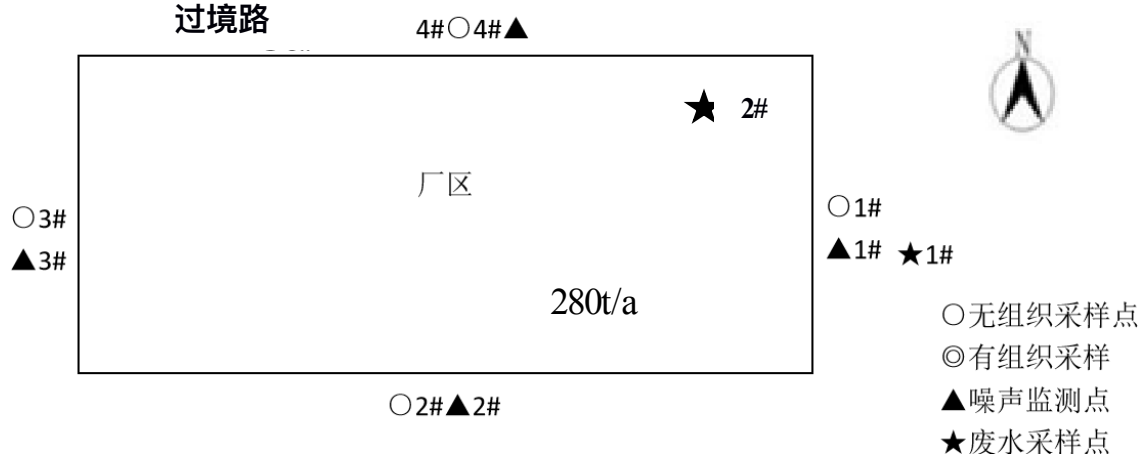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设备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磷、LSA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雨水	雨水排放口			

过境路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检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Q201210851	0.75
	Q201210852	1.17
	Q201210853	0.82
下风向 2	Q201210854	1.76
	Q201210855	1.00
	Q201210856	1.01
下风向 3	Q201210857	2.21
	Q201210858	1.27
	Q201210859	1.53
下风向 4	Q201210860	1.49
	Q201210861	1.31
	Q201210862	1.03
上风向 1	Q201211851	0.47
	Q201211852	0.45
	Q201211853	0.59
下风向 2	Q201211854	1.35
	Q201211855	1.55
	Q201211856	1.42
下风向 3	Q201211857	1.52
	Q201211858	1.65
	Q201211859	2.30
下风向 4	Q201211860	1.51
	Q201211861	1.11
	Q201211862	1.41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结论		符合

备注: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1)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LSA	总磷	氨氮
S20121085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02	14	4.1	64	0.126	<0.05	0.142	0.295
S201210852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14	11	4.2	57	0.132	<0.05	0.154	0.275
S201210853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15	10	4.0	52	0.149	<0.05	0.147	0.286
S201210854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21	15	4.1	51	0.141	<0.05	0.148	0.281
S20121185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05	12	3.9	62	0.138	<0.05	0.134	0.253
S201211852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08	11	4.3	59	0.139	<0.05	0.137	0.260
S201211853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12	12	4.1	55	0.141	<0.05	0.143	0.257
S201211854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7.22	15	4.1	53	0.140	<0.05	0.136	0.269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LSA	总磷	氨氮
S201210855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88	54	58.2	147	0.98	0.277	2.21	15.6
S201210856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74	55	60.2	153	1.07	0.286	2.22	15.9
S201210857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92	58	62.2	155	1.18	0.273	2.15	14.9
S201210858	淡黄、气味微弱、	6.72	61	64.2	158	1.04	0.281	2.26	15.0

	无浮油、微浊								
S201211855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46	56	60.2	162	1.02	0.288	2.14	16.1
S201211856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58	56	64.2	161	0.99	0.271	2.18	16.6
S201211857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68	57	62.2	159	1.10	0.279	2.20	16.2
S201211858	淡黄、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6.94	54	66.2	164	1.00	0.283	2.20	16.1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0.12.10	厂界东侧▲1#	设备噪声	8: 27-8: 28	57.8
	厂界南侧▲2#	设备噪声	8: 35-8: 36	58.2
	厂界西侧▲3#	设备噪声	8: 41-8: 42	57.8
	厂界北侧▲4#	设备噪声	8: 46-8: 47	58.4
2020.12.11	厂界东侧▲1#	设备噪声	8: 30-8: 31	57.7
	厂界南侧▲2#	设备噪声	8: 35-8: 36	56.9
	厂界西侧▲3#	设备噪声	8: 41-8: 42	57.1
	厂界北侧▲4#	设备噪声	8: 46-8: 47	58.8
厂界噪声：夜间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 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0.12.10	厂界东侧▲1#	设备噪声	22: 15-22: 16	48.3
	厂界南侧▲2#	设备噪声	22: 21-22: 22	49.5
	厂界西侧▲3#	设备噪声	22: 28-22: 29	48.6
	厂界北侧▲4#	设备噪声	22: 32-22: 33	49.2
2020.12.11	厂界东侧▲1#	设备噪声	22: 26-22: 27	48.7

	厂界南侧▲2#	设备噪声	22: 33-22: 34	48.3
	厂界西侧▲3#	设备噪声	22: 40-22: 41	49.5
	厂界北侧▲4#	设备噪声	22: 48-22: 49	48.1
备注: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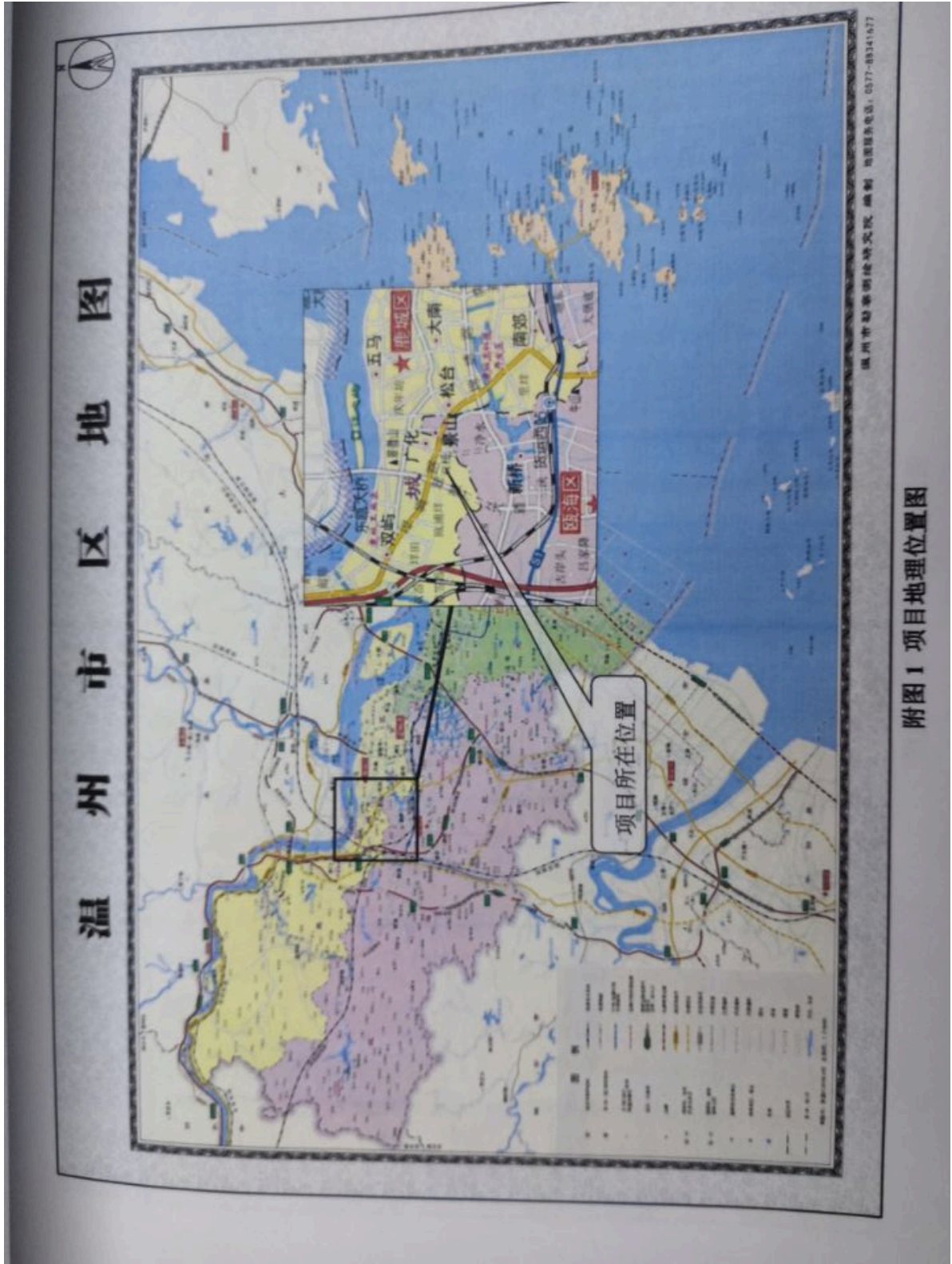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抹布、废油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抹布、废油渣建议可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加油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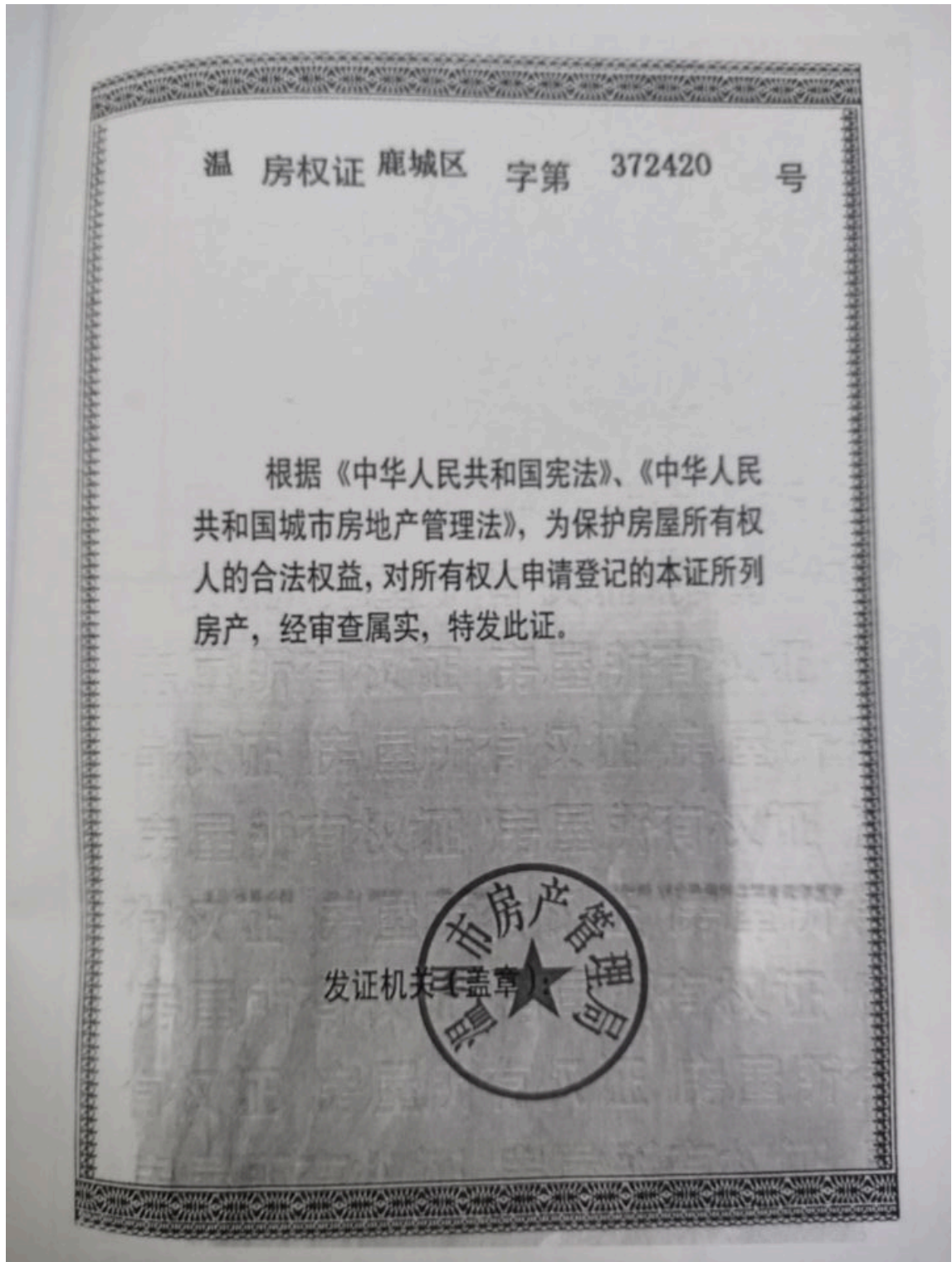


附图3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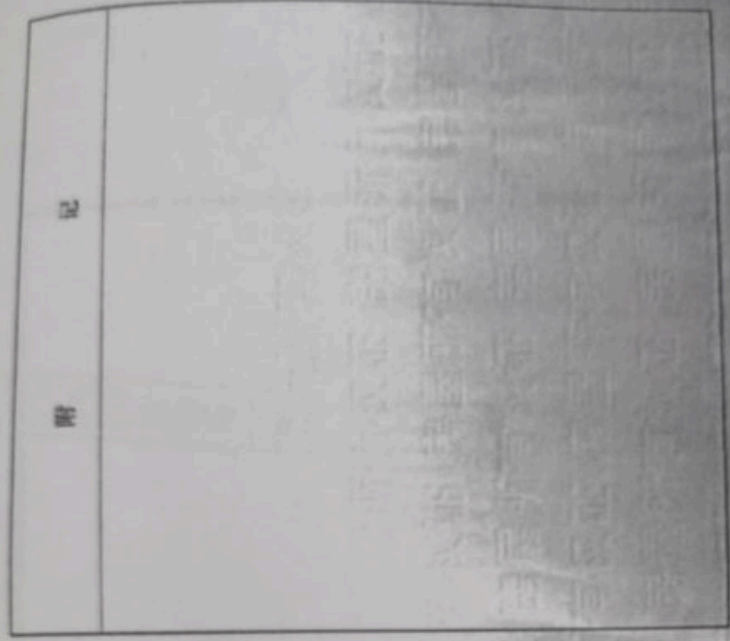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房权证及土地证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下桥路24-1号					
丘(地)号		09949508-7	产别		股份制		
房号	房号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2		218.79	非居住	
房屋状况	产证登记专用章(1)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抵押权		1150000.00	2006.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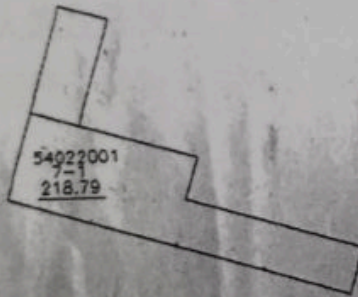


发文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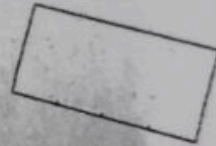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09949508

所
有
权
登
记
骑
缝
章
(三)



一层



二层

比例尺

1: 500

温 房权证鹿城区 字第 3724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下桥路24-1号									
丘(地)号		099495(8-7)		类别		股份制					
房号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1		34.67	非居住				
房屋状况		产权证专用章(1)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抵押权			181000.00	2006.03.30	2006.03.30	2007.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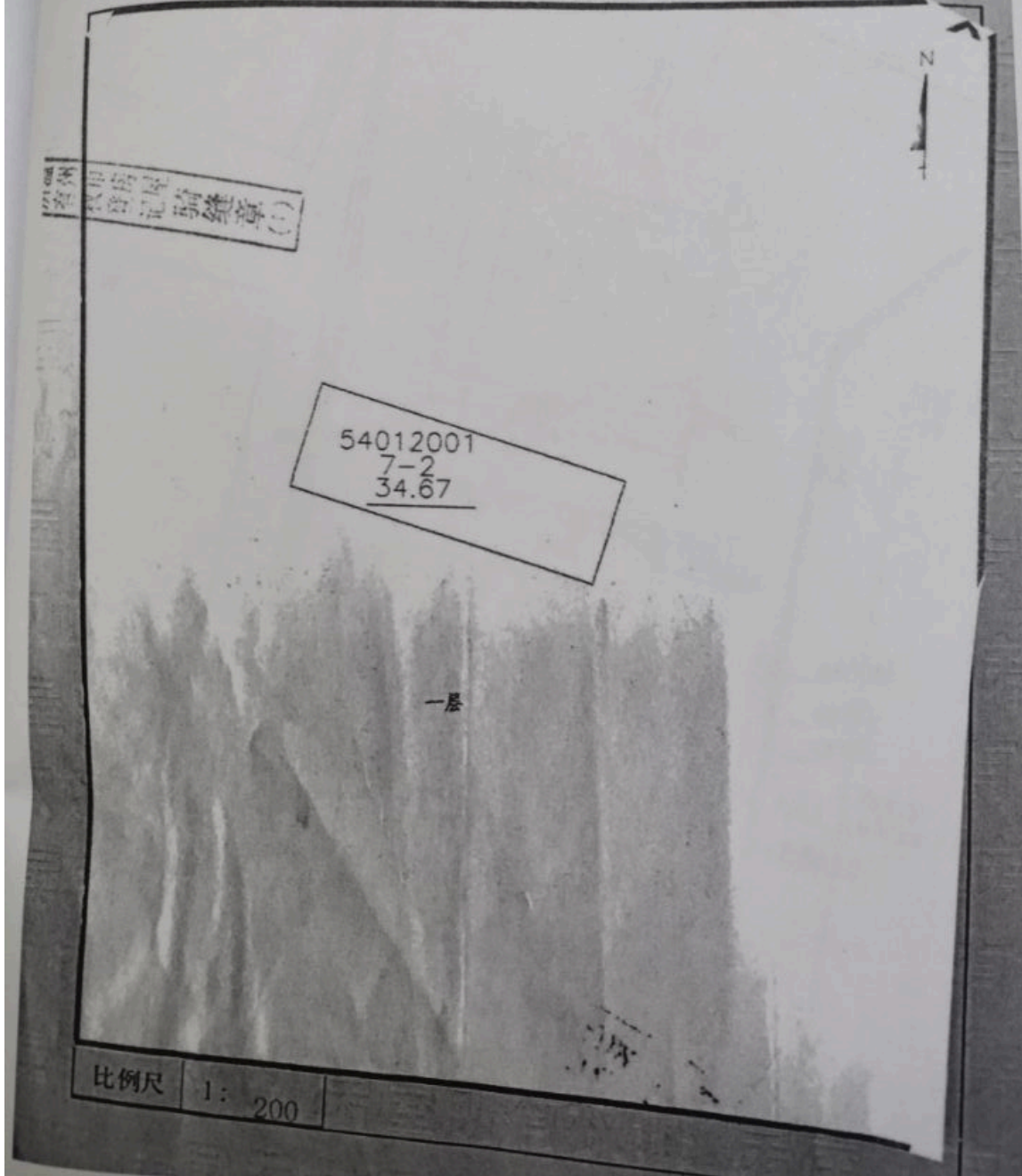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处为空白记录区域)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09949508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6年第1-13909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宗地号	鹿城区过境公路下桥路24-1号			
地类用途	1-3-13612-235-1	图号	13612	
地类用途	商业仓储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03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1037.27 M ²	其中		1037.27 M ²
		独用面积		—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温州市

2006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33106778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下桥路 24-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营 92#汽油 1200t/a/95#汽油 600t/a、0#柴油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营 92#汽油 1200t/a/95#汽油 600t/a、0#柴油 200t/a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改备【2020】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0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6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7.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0.014016		0.014016			0.014016	0.014016		+0.014016			
	化学需氧量		50		0.07		0.01			0.01	0.01		+0.01			
	氨氮		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N		15		0.01	0	0.002			0.002	0.002		+0.002			
	NMHC		/		5.699	5.414	0.285			0.285	0.285		+0.28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环鹿改备【2020】428号

关于《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